

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在 2023 年度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）内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职，现将审计委员会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，全年共召开五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3/2/27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
2023/4/26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
2023/8/17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
2023/9/28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
2023/11/30	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

三、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，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审计委员会客观评估了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认为立信审计工作经验丰富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能够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开展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各项审计任务，做到了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

（二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联络与沟通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报告期内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 审阅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、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公司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四） 内控制度的有效性

公司已经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。

（五）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协助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充分了解公司财务和审计工

作情况，保证报告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在 2024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及合作，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